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聘用核數師
  - (2)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4)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4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1年2月24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及(ii)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遞交回條並不影響符合出席條件的股東出席會議。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境內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詳情載於「附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1年3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	8
附錄二 — 202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47
附錄三 —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4
附錄四 —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新增H股，發行價較基準價(定義見附錄一)折讓(如有)不超過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日，於印副本通函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釋 義

---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上交所網站」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聯交所網站」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金融 · 科技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謝永林  
陳心穎  
姚波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王勇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  
歐陽輝  
伍成業  
儲一昀  
劉宏

敬啟者：

- (1) 建議聘用核數師
- (2)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4)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4頁。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 《關於聘用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釐定其酬金；
- (7) 《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 (8) 《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9) 《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以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0)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 (11)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以下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聽取及審閱：

(13) 《202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4)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5) 《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決議案及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2月24日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1年2月24日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及(ii)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



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遞交回條並不影響符合出席條件的股東出席會議。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境內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詳情載於「附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3月4日

###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0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0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等相關章節。

### 2. 《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0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0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2020年A股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本公司2020年H股年度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 4. 《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20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的利潤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同時，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20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2020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與2020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20年A股年報和H股年報。

## 5.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0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後公司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430.99億元，母公司淨利潤均為人民幣586.80億元。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2.80億元，法定盈餘公積餘額為人民幣91.40億元，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於2020年12月31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14.60億元和人民幣1,205.92億元，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額為上述資料的較低者，即人民幣1,205.92億元。

### (1) 派發202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40元(含稅)

公司建議202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40元(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截至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如有)不參與本次股息派發；當年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並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比例計算。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70,006,803股本公司A股股份計算，2020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54.94億元。公司在2020年中期已分配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80元(含稅)，實際派發中期股息總額145.68億元；同時在2020年還實施了9.94億元A股股份回購。包含股份回購金額後，全年現金分紅總額410.56億元，佔當年公司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28.7%。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實際有權參與股數為準進行計算。

## (2) 剩餘未分配利潤

按照上述預計股息金額派發202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後，母公司的剩餘未分配利潤預計為人民幣950.98億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準，並用於向下屬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本次股息派發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 (3)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至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H股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對A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A股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 6. 《關於聘用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公告。2020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稱「普華永道」）將滿8年。參照中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最長不超過8年。為此，本公司組織開展了2021年度核數師招標選聘工作。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國際核數師，核數師之建議年度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200萬元(「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普華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不再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不再續聘普華永道之相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7. 《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的要求，董事會應結合《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組織對獨立董事履職進行客觀公正的評價，並分別徵求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成員和總經理的意見後，形成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同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綜合評估，2020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積極推動、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有效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過審慎考慮，全體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8. 《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自2018年5月組建，三年任期即將屆滿。為保證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本公司將組建第十二屆董事會。

為不斷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建議第十二屆董事會增加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相應減少1名執行董事席位。經上述調整，第十二屆董事會將由5位執行董事、4位非執行董事、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總人數仍為15人。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5名：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陳心穎女士、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王勇健先生、黃偉先生；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6名：歐陽輝先生、伍成業先生、儲一昀先生、劉宏先生、金李先生、吳港平先生。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年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監管規定不再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提名吳港平先生接替葛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吳港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生效之前，葛明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責。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三年。連任董事的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新任董事候選人黃偉先生、金李先生及吳港平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候選人**

<p><b>馬明哲先生</b></p> <p>本公司創始人、創辦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p> <p>65歲</p> <p>自1988年3月出任董事</p>	<p><b>工作經歷</b></p> <p>自成立本公司以來，馬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現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項決策，發揮核心領導作用。歷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p> <p>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p>
---	---

<p>謝永林先生</p> <p>執行董事、總經理、 聯席首席執行官</p> <p>52歲</p> <p>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p> <p>自2020年4月出任董事</p>	<p><b>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b></p> <p>謝先生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董事長，亦為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融資租賃」)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謝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發展改革中心副主任，於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運營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副行長，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董事長，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謝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支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平安壽險市場營銷部總經理等職務。</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p> <p>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p>
---	--



<p>陳心穎女士</p> <p>執行董事、 聯席首席執行官、 常務副總經理</p> <p>43歲</p> <p>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p> <p>自2020年4月出任董事</p>	<p><b>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b></p> <p>陳女士為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平安銀行、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之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陳女士為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醫生」)、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陳女士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執行官，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p> <p>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曾任麥肯錫全球董事(合夥人)。</p> <p>陳女士曾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的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學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p>
---	---

<p>姚波先生</p> <p>執行董事、 聯席首席執行官、 常務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 總精算師</p> <p>50歲</p> <p>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p> <p>自2009年6月出任董事</p>	<p><b>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b></p> <p>姚先生為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姚先生為平安好醫生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姚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先後出任本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副總精算師、企劃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財務負責人。</p> <p>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高級經理。</p> <p>姚先生曾任陸金所控股的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p>
---	---

<p>蔡方方女士</p> <p>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p> <p>47歲</p> <p>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p> <p>自2014年7月出任董事</p>	<p><b>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b></p> <p>蔡女士為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蔡女士為平安好醫生的非執行董事，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蔡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p> <p>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p>
--	---

每位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報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董事長的薪酬由固定年薪、年度獎勵及長期獎勵三部分組成。其中，固定年薪維持原標準不變，年度獎勵和長期獎勵根據本公司經營目標達成情況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明哲先生於本公司1,584,026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通過配偶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謝永林先生、陳心穎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分別於本公司303,508股、301,528股、228,629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姚波先生於本公司465,432股A股及24,000股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通過配偶權益被視作於6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陳心穎女士、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通過《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長期服務計劃」)分別持有502,266股、376,699股、376,699股、251,133股、251,133股未來可能歸屬的A股有條件權益，但該等計劃未來的實際歸屬需根據長期服務計劃中規定的條件兌現。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p>謝吉人先生</p> <p>非執行董事</p> <p>56歲</p> <p>自2013年6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謝先生現任卜蜂集團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謝先生曾任泰國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p>
<p>楊小平先生</p> <p>非執行董事</p> <p>56歲</p> <p>自2013年6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楊先生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董事局副主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p>

	<p><b>前期工作經歷</b> 楊先生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並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曾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南昌大學(原江西省工學院)學士學位 日本留學經歷 清華大學博士結業</p>
<p>王勇健先生</p> <p>非執行董事</p> <p>56歲</p> <p>自2018年7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王先生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王先生亦為清華大學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p> <p><b>前期工作經歷</b> 王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三星視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控深圳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等職務。</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p>

<p>黃偉先生</p> <p>擬任非執行董事</p> <p>50歲</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黃先生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黃先生曾擔任中共深圳市大鵬新區黨工委副書記、管委會副主任、社工委主任，龍崗區常委、區委(區政府)辦公室主任、區政府黨組成員，龍崗區團委書記等職務。</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p>歐陽輝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58歲</p> <p>自2017年8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歐陽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歐陽先生亦為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及兑吧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歐陽先生曾任杜克大學金融學副教授，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野村證券董事總經理，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海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p>
--	---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金融博士學位 美國杜蘭大學化學物理博士學位</p>
<p>伍成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伍先生現任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滙豐銀行，先後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獲英格蘭、香港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頒發律師資格</p>



<p>儲一昀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56歲</p> <p>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儲先生曾用名儲禕昀，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專職研究員，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執行秘書長，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入選者，中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儲先生亦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儲先生曾任平安銀行外部監事，以及平安銀行、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同濟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p>
--	---

<p>劉宏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53歲</p> <p>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劉先生亦為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萬人計劃」首批領軍人才。</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p>
<p>金李先生</p> <p>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50歲</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金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講席教授，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全國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論壇理事會理事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系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哈佛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曾出任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p>
<p>吳港平先生</p> <p>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63歲</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吳先生為香港中國商會會長，出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吳港平先生為退休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 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p>
--	---

建議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另根據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審計」)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吳港平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委任亦須獲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此外，本公司於吳先生的建議委任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期前兩年內一直聘請安永(中國)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提供某些諮詢和／或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吳先生已確認諮詢服務不包括或不包含任何與提供保證或審計有關的服務或意見。倘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本公司股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預計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時點將距其從安永退休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吳先生認為其先前於安永的職位對其獨立性並無影響，理由如下：(i)吳先生目前或於緊接其獲委任前的兩年內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ii)吳先生確認，其沒有親自代表安永諮詢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諮詢服務，儘管吳先生曾為安永諮詢的法定代表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方面，吳先生認為諮詢服務並不重大，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iii)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與安永審計就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的任何商談或互

動，且吳先生的建議委任之前本公司已經建議委任安永審計為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iv)吳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從安永退休並辭去於安永的所有職務；(v)吳先生確認，其並無亦不會獲取任何與諮詢服務和委任安永審計有關的利益（不論屬金錢或非金錢性質）；(v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其他因素均不適用於吳先生；及(vii)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超過30年會計行業專業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因此，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亦認為吳先生先前於安永的職位對其獨立性並無影響，並認為吳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資格、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吳先生將能夠公正及獨立地行使其專業判斷，並運用其廣博的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已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在考慮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金融、法律、科技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建議委任每位董事候選人之任期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9. 《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自2018年5月組建，三年任期即將屆滿。為保證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本公司將組建第十屆監事會。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

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外部監事候選人2名：顧立基先生、黃寶魁先生；
- (2)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1名：張王進女士。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三年。連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已於2021年2月2日選舉孫建一先生、王志良先生連任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與上述三位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一致。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有關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p>顧立基先生</p> <p>外部監事</p> <p>72歲</p> <p>自2009年6月出任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顧先生為深圳市專家協會應用電子學專家。</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顧先生曾任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湘電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德華安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顧先生歷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招商銀行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p>
---	---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碩士學位          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MP(151)證書</p>
<p><b>黃寶魁先生</b>           外部監事           78歲           自2016年6月出任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黃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黃先生曾出任深圳華達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訊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監事職務。</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吉林大學物理系本科學歷          高級政工師</p>
<p><b>張王進女士</b>           股東代表監事           41歲           自2013年6月出任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張女士現任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p> <p><b>前期工作經歷</b>          在加入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張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以及德勤諮詢有限公司併購及重組部。</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p>



建議每位非職工代表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另根據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建議委任每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任期直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監事服務合同。

#### 職工代表監事

<p><b>孫建一先生</b></p> <p>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p> <p>68歲</p> <p>於1990年加入本公司</p> <p>自2020年8月出任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p> <p>孫先生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孫先生先後任本公司管理本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及平安銀行董事長等職務。</p> <p>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p> <p>孫先生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畢業</p>
---	--

<p>王志良先生</p> <p>職工代表監事</p> <p>41歲</p> <p>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p> <p>自2017年8月出任監事</p>	<p><b>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b></p> <p>王先生現任平安集團行政總監兼辦公室主任、平安融資租賃董事長。</p>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王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並曾任職於平安壽險天津分公司行政部。</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天津財經大學（原天津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p>
--	---

職工代表監事並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建一先生、王志良先生分別於本公司4,774,873股、45,073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此外，孫建一先生、王志良先生通過長期服務計劃分別持有126,381股、31,350股未來可能歸屬的A股有條件權益，但該等計劃未來的實際歸屬需根據長期服務計劃中規定的條件兌現。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10.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融資成本，公司擬在未來12個月進行債務融資，在境內外一次或分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全權辦理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 (i) 發行額度及種類

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同)事宜(「**本次發行**」)。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ii)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a) 發行主體：本公司
- (b) 發行規模：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c) 配售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和／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如果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本次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iii)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b)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c) 制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幣種、發行數量、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d) 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 (f)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g)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h)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執行董事應審慎地行使以上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

#### 11.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保持健康穩定增長，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20%的新增H股，具體如下：

- (1) 在下述第(3)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第(1)條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3) 董事會按照第(1)條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股份總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20%，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280,241,410股股份，包括10,832,664,498股A股及7,447,576,912股H股。待批准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89,515,382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數目之20%(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為基礎)；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下列三個日期當中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價格之日。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本項一般性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增發H股股份的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董事會獲得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使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架構，提升董事會決策效率和品質，公司擬對董事會人員組成、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做進一步調整，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如下修訂：

## 一、 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u>首席營運官</u> ）、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相關人員。  .....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相關人員。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 <u>六</u> 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 <u>五</u> 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u>可設</u> 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 <u>五</u> 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 <u>六</u> 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u>根據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提名</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u>首席執行官</u>提議時；</p> <p>(五)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u>執行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六)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u>財務負責人</u>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長</u>、首席執行官、<u>總經理</u>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p> <p><u>執行委員會由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主持並領導。</u></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u>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u>執行委員會對重大事項決策採取集體負責制。</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u>一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u>對董事會負責</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u>，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p> <p>(八)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行使下列<u>日常經營管理相關</u>職權：</p> <p>(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設多名首席執行官的，其各自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u></p>
<p>第一百七十條 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執行委員會<u>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執行委員會<u>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p>	<p>第一百七十條 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執行委員會的<u>組成、職權、工作模式</u>；</p> <p>(二) 執行委員會<u>下設專業職能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及其分工</u>；</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首席營運官)一名，總經理(首席營運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首席營運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四)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五)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六)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p> <p>(八)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九)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p> <p>(十)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p> <p>(十一)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十二)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四)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p> <p>(六) 協調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運作；</p> <p>(七)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五到九名，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擔任主任委員。</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公司設立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就公司重大戰略及其他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供決策支援。</u></p> <p><u>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批准後實施。</u></p>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u>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成立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立即停止。</u></p> <p>……</p>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u>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p> <p>……</p>

##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u>副董事長二人</u>，執行董事<u>六人</u>、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u>五人</u>。</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u>可設副董事長二人</u>，執行董事<u>五人</u>、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董事<u>六人</u>。</p>
<p>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九) <u>根據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提名</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u>首席執行官</u>提議時；</p> <p>(五)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u>執行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六)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u>提名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u>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四)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u>提名薪酬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u>候選人</u>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u>進行評估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三) <u>研究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政策及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四)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開展相關具體工作</u>。</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u>薪酬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二) <u>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激勵政策，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薪酬事項做出具體建議或者決定</u>；</p> <p>(三)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刪除本條</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u>第四十五條</u>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p> <p>(二) 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第四十四條</u>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p> <p>(二) 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p> <p>(三) <u>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進行研究，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設和完善提出建議；</u></p> <p>(四) <u>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執行和落實情況進行監督；</u></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第四十六條</u>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進行研究，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設和完善提出建議；</u></p> <p>(二) <u>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執行和落實情況進行監督；</u></p> <p>(三)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刪除本條</p>

註：除上述修訂外，由於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減少條款導致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加以順延。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20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全體董事評價結果均為「稱職」。現將202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現任董事13名，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式均嚴格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執行。

## 一、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20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9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會議。本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b>執行董事</b>					
馬明哲	10	10	0	0	/
謝永林 (2020年4月新任)	7	7	0	0	/
陳心穎 (2020年4月新任)	7	7	0	0	/
姚波	10	10	0	0	/
蔡方方	10	10	0	0	/
任匯川 (2020年3月辭任)	2	2	0	0	/

姓名	應出席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李源祥 (2020年2月辭任)	1	0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行使表決權。
<b>非執行董事</b>					
謝吉人	10	9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行使表決權。
楊小平	10	9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行使表決權。
王勇健	10	9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劉崇先生行使表決權。
劉崇 (2020年6月辭任)	4	4	0	0	/
<b>獨立董事</b>					
葛明	10	10	0	0	/

姓名	應出席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歐陽輝	10	9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葛明先生行使表決權。
伍成業	10	10	0	0	/
儲一昀	10	10	0	0	/
劉宏	10	10	0	0	/

## 二、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利害關係，部分董事迴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參會董事對2020年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2020年 1月16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關於調整長期服務計劃 資產管理模式的議案》	馬明哲、任匯川、李源 祥、姚波、蔡方方迴避 表決
		《關於審議向平安科技增 資的議案》	任匯川、姚波迴避表決
2020年 2月20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關於集團高管薪酬檢視 的議案》	馬明哲、任匯川、姚 波、蔡方方迴避表決
		《關於進一步明確長期服 務計劃額度提取口徑的 議案》，	馬明哲、任匯川、姚 波、蔡方方迴避表決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2020年 4月23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關於審議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的議案》，	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蔡方方迴避表決
2020年 7月1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姚波出任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議案》	姚波迴避表決
2020年 8月27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關於審議本公司簽署人民幣債券回購、拆借業務統一協定的議案》	謝永林、陳心穎、姚波、蔡方方迴避表決
		《關於審議高級管理人員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姚波、蔡方方(對其自身任中審計報告的表決項)迴避表決
2020年 10月27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關於審議本公司簽署存款業務合作協定的議案》	謝永林、陳心穎、姚波、蔡方方迴避表決
		《關於審議馬明哲先生離任首席執行官的審計報告的議案》	馬明哲迴避表決

2020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利潤分配、會計估計變更、高管薪酬、調整長期服務計劃資產管理模式及額度提取口徑、聘任審計機構及確定其報酬、推薦董事候選人、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重大關聯交易等事宜，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0年，全體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檔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資訊。全體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資訊及外部相關資訊。除此之外，全體董事亦通過現場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20年9月，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與部分監事會成員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證券等多家子公司的四川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

另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業務發展情況等進行專題彙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管道暢順並且回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六個專業委員會。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它五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2020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工作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視和績效考核、公司外部和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五、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資訊，以確保董事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該任職須知亦會定期更新，並於更新後發送全體董事參閱。

公司還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轉變等資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履行職務及責任所需的相關資訊。

2020年，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資訊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監事均參與了企業管治、監管規則及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培訓以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中美關係深度解讀、全球風險案例解析等相關主題培訓。此外，伍成業先生參加了2020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馬明哲先生和謝永林先生還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2020年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系列培訓。

##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及對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0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

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它有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資訊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2020年，公司管理層認真執行董事會的各项決議，持續推動生態戰略轉型，加速向業務前端部署資料化經營，賦能壽險、產險、銀行等重點業務單元，提升綜合競爭力；積極投身區塊鏈、大資料、人工智慧等基礎技術研發，發力構建醫療健康生態圈，打造公司未來價值增長新引擎。尤其，在充滿艱巨挑戰的2020年，公司仍實現了資產規模、營運利潤、股東權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穩健增長，為新的開局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七、新一年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持續深入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加強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繼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5名，均為在金融、會計、法律、科技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在公司決策過程中起著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2020年，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出席會議情況及表決情況

2020年，全體獨立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全體獨立董事均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客觀決策，對各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獨立董事出席各會議情況如下：

成員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葛明 <sup>(1)</sup>	2015年 6月30日	1/1	10/10	2/2	6/6	-	4/4	5/5	0/0
歐陽輝 <sup>(1)</sup>	2017年 8月6日	1/1	9/10	-	6/6	4/4	4/4	5/5	0/0
伍成業 <sup>(1)</sup>	2019年 7月17日	1/1	10/10	-	6/6	4/4	4/4	5/5	0/0
儲一昀	2019年 7月17日	1/1	10/10	-	6/6	4/4	4/4	-	-
劉宏	2019年 7月17日	1/1	10/10	2/2	-	4/4	-	-	-

註：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0日決議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葛明先生、歐陽輝先生和伍成業先生於同日起出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系因年度內未有充分且合適的議題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

##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重要經營資訊，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各項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利潤分配、會計估計變更、高管薪酬、調整長期服務計劃資產管理模式及額度提取口徑、聘任審計機構及確定其報酬、推薦董事候選人、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重大關聯交易等事宜，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多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2020年度，全體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同時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資訊及外部資訊。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20年9月，部分獨立董事與部分監事會成員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平安證券等多家子公司的四川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廣大基層員工的意見形成了考察報告報公司管理層。

此外，根據獨立董事的具體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在董事會上就關注的經營問題或業務發展情況等進行專題彙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

全體獨立董事一致認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管道順暢。

#### 四、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在公司編製2020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管理層2020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前提下，獨立董事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亦進行了獨立溝通，全面深入瞭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瞭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 五、履職過程不存在任何障礙

2020年度，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資訊，知情權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職過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擾或阻礙。全體獨立董事恪盡職守，就股東及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發表了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

改革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和內部控制等方面，決策過程中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予以採納。

## 六、年度自我評價

2020年，全體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均符合各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全體獨立董事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並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重大事宜，全體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不存在未盡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在公司安排下，全體獨立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資訊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0年，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全體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並做到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正確決策，恪盡職守，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高級管理層勤勉地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並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日常管理，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 八、新一年工作展望

2021年，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20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或「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深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秉承「先知、先決、先行」的風險合規理念，繼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水準，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20年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依據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財政部等監管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公司對全口徑的關聯方進行資訊收集、匯總，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每年6月末、12月末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方檔案。同時，公司對關聯方檔案實現系統化管理，通過公開管道資訊進行清單校驗提升清單準確性。

(二) 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2020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平安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股權投資與分紅收入、關聯方存款、人民幣拆借、提供貨物或服務等。

2020年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類型主要為：資產轉讓、提供擔保、資本投資等。公司已按照《保險集團並表監管統計制度》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重大內部交易，並依據《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要求，建立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式，及時報告中國銀保監會。

##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優化情況

平安集團一直秉承「法規+1」的合規文化，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運作機制。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聯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定期檢視、審閱、指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

2020年，公司根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版）》規定，持續完善管理架構與機制、優化制度指引，加強對子公司管理督導，提升關聯交易系統綜合承載能力，多措并举，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準。全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健全，管理機制有效運行。

#### 1. 管理體系

公司在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關控會」），跨部門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關聯辦」），統籌協調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本年度，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均經關聯辦、關控會、董事會逐層審批，各層級管理機制有效落實。各子公司基於法人治理原則，已建立標準統一、覆蓋全面、治理獨立、規範運作的關聯交易治理架構，實現逐級管理、逐級彙報的層級化管理，通過動態監督評價機制，確保治理架構高效運行。

1 法規+1是指國家和有關監管機關明確規定的，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有關法律法規沒有明確規定，比照法律法規更嚴格的標準執行。

## 2. 管理機制

2020年，公司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嚴格按照監管各項規定進行關聯交易資訊披露和報告；持續監控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形成動態監測與預警機制；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強化培訓宣導，深化宣導效果，不斷營造「關聯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規意識。子公司督導方面，通過下發管理指引、開展管控自查及考核評優等方式，持續推動子公司優化管理架構、注重全流程管理規範，確保關聯交易合規、公允。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和運用，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覆蓋面及管理穿透性，引入大資料、雲計算等技術應用推進關聯方自動生成、校驗和線上審批、關聯交易前置管控和提示預警，優化關聯交易系統管理生態，賦能關聯交易常規管理。

此外，加強二、三道防線聯動，合規自查與稽核檢查結合，形成合力。內審部門通過遠端、常規、專項稽核等多種形式，定期對公司及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行監督評價，關聯交易事後監督有效開展，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管理機製得以持續優化。

## 3. 檢查問題整改督導

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對集團及7家子公司開展現場檢查，針對檢查發現問題，集團高度重視，成立專項整改小組，全面指導、監督整改工作落實情況，同時以此為契機，建立長效機制，持續深化整改成果及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集團層面，針對部分重大關聯交易授權執行董事審批的問題，通過調整治理架構和審批機制，嚴格執行中國銀保監會新規要求，在董事會下設立關控會，明確重大關聯交易需在關聯辦完成審議後，報關控會、董事會逐層審批，並制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和更新發佈《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版）》，自2019年10月24日起，重大關聯交易均已按新的流程完成審議。針對關聯交易報告存在個別漏報、錯報問題，通過梳理並完善關聯交易報告、審批及披露等5項業務流程，優化改造關聯交易識別、對賬等3項系統功能，完成整改，並持續加強報告資料自動化、準確性。截至2019年底，集團檢查問題均已完成整改，2020年度集團公司關聯交易稽核結論表明，公司在監管檢查問題整改及長效機制建立上有效，未再發生檢查同類問題。

子公司層面，集團持續加大督導力度，督導子公司成立整改小組，指導、推動各子公司深刻剖析問題原因，明確責任部門，針對性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落實問題整改，舉一反三，通過優化管理制度與機制、明確管理職責分工、強化資訊報送標準、加強覆核校驗及追蹤管理，對個別不試崗人員進行崗位調整等措施，截止2020年1季度，已全面完成整改。同時，要求年度專項稽核對檢查發現問題進行檢視，全面複盤問題整改情況，確保問題整改落實以及長效機制有效建立。



(二) 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2020年，公司需經關聯辦、關控會及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完成審議，關控會委員及獨立董事均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書面意見，審議程式合法、有效。

(三)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選用公允合理的定價方法，確保交易公平、價格公允。2020年，公司持續根據《平安集團關聯交易公允定價指引(試行)》，規範公司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定價公允、公正，有效保障股東、客戶和公司的合法權益。此外，公司根據國稅發[2016]42號《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繼續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說明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四)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遵循《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外部監管要求，對開展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披露報告義務。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sup>2</sup>發生以下需要報告中國銀保監會的重大關聯交易，均已及時報告中國銀保監會，並按時在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完成披露，具體為：

**(1) 公司與關聯公司簽署《人民幣債券回購、拆借業務統一協議》**

2020年11月6日，公司與平安人壽、平安財產、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平安資產管理、平安銀行、平安證券、平安信託、平安基金9家控股子公司簽訂《人民幣債券回購、拆借業務統一協議》，期限為3年。在協議有效期的任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與各控股子公司之間的單日人民幣債券拆借和回購業務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協定約定的峰值額度，詳見下表：

控股子公司	拆借交易峰值 (億元)	回購交易峰值 (億元)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5.00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70.00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0.00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0.00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簡稱「平安不動產」)及其下屬公司簽署關聯交易框架協定**

平安不動產及深圳恒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下屬公司於2020年2月24日簽署《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定》，期限為1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平安不動產及其下屬公司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有關規定基礎上，任意兩家公司之間提供或接受借款累計金額不超過260億元，為滿足被擔保方的

<sup>2</sup> 不包含上市公司、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及其子公司

融資提供或接受擔保累計金額(含差額補足承諾等非標準擔保增信)不超過350億元。同年,平安不動產及其下屬公司於10月31日簽署框架協定修訂協定,將原協定為滿足被擔保方的融資提供或接受擔保累計金額(含差額補足承諾等非標準擔保增信)不超過350億元修訂為不超過500億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平安海外控股」)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定**

平安海外控股與力冠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力冠國際」)於2020年2月25日簽署《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定》,期限為1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平安海外控股與力冠國際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有關規定基礎上,提供或接受借款累計金額不超過77億元,為滿足被擔保方的融資提供或接受擔保累計金額(含差額補足承諾等非標準擔保增信)不超過77億元。同年,平安海外控股與力冠國際於8月31日簽署框架協定修訂協定,將原協定提供或接受借款、提供或接受擔保交易額度不超過77億元修訂為不超過115.5億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金科」)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定**

2020年5月6日,平安金科與上海燦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下屬公司簽訂《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定》,期限為1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平安金科及其下屬公司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有關規定基礎上,任意兩家公司之間提供或接受借款累計金額不超過80億元、提供或接受擔保累計金額不超過80億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平安科技」)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框架協定

2020年9月9日，平安科技與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通信科技」)簽訂《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間借款及擔保框架協議》，期限為1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平安科技與通信科技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有關規定基礎上，提供或接受借款累計金額不超過50億元、提供或接受擔保累計金額不超過50億元。

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如下需按上交所規則披露的事項，已及時進行資訊披露，具體為：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採用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24%的股權，並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壽險委託平安資產管理以平安壽險資金認購招商蛇口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本次關聯交易完成後，平安壽險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成為招商蛇口股東。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化，經平安資管與招商蛇口友好協商，雙方已同意終止該關聯交易。

該關聯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需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已於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此外，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辦法定期上報關聯交易季度報告，按照《保險公司資金運用資訊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在規定時效內逐筆披露保險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

### (五)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稽核組依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及集團《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制度建設、管控流程、系統建設等方面進行了全面檢視，跟進中國銀保監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提出關注事項的整改落實情況。

審計結果表明，稽核期間，集團相關部門嚴格對照監管意見，在完成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提出關聯交易問題整改基礎上，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優化，修訂併發佈《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議事規則》等系列配套制度，細化關聯交易管理職責許可權、議事規則等機制安排，完善了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逐級審批機制，強化關聯方識別及關聯交易審批、公允定價管理、資訊披露和報告報送等流程管控，引入大資料、雲計算等技術應用推進關聯方系統自動化校驗和線上審批、關聯交易前置管控和提示預警，優化關聯交易系統管理生態，賦能關聯交易常規管理。同時本次專項稽核也關注到公司在資金運用關聯交易資料統計覆核方面存在優化空間，建議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健全完善資料覆核、驗證機制，提升資料統計準確性。結合公司治理監管趨勢及要求，建議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持續緊跟監管動態、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建設、強化業務流程管控，在關聯交易管理及系統建設過程中深化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新技術應用，不斷提升關聯交易治理水準。

### 三、 結論

2020年度，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與執行方面，嚴格遵守外部監管法規規定以及內部制度要求，在夯實良好的關聯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準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機制、流程管控，做好關聯方檔案更新，嚴格履行法律法規及管理制

式，建設合規文化，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提高管理效率，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且有效運行。

公司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準，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8.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2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心穎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5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方方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6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吉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7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8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勇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9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陽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11 審議及批准重選伍成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儲一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14 審議及批准選舉金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議案》。
- 9.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立基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9.0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寶魁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9.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王進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折讓），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3. 聽取及審閱《2020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4. 聽取及審閱《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5.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遞交回執並不影響符合出席條件的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李欣女士（電話：(86 755) 2262 4602）、蘇瑾楠女士（電話：(86 755) 8867 342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時值中國境內及境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防控時期，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 (如有)，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